

项目编号: p4g9b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派光景

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院有限公司

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8609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4g9bp		
建设项目名称	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郑月娥	20220503544000000021	BH03297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郑月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2977	
张悦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4894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G4M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4g9bp，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NF09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4g9bp，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



编号: 80612019148171G(-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DKA3CUNF99L

名称 广州天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

法定代表人 李锦健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公示系统查询, 广
须经批准的项目,
成。)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系统印出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10:0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成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本证书使用

使用

用

仅限

仅限

仅限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月娥		证件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504	-	202508	广州市: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8-25 09: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应缴月数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5 09: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悦怡		证件号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8-25 09: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5 09:4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写			
编制主持人	郑月娥	主要编制人员	郑月娥、张悦†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服务内容。 2、补充排水咨询意见。 3、其他见批注。			审核人（ 16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 50m 内敏感点分布图。 2、其他见批注。			审核人 23 日
审定意见	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 4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项目周边四至图	78
附图 3 四至实景图	79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500m）	81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50m）	82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3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4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85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86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7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8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0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91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92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93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94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海珠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95
附图 20 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6

附图 21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7
附件 1 委托书.....	98
附件 2 营业执照.....	99
附件 3 动物诊疗许可证.....	100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1
附件 5 租赁合同.....	102
附件 6 用地证明.....	104
附件 7 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107
附件 8 引用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13
附件 9 项目排水咨询意见.....	125
附件 10 项目公示.....	127
附件 11 项目代码.....	1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105-04-01-95388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29 号、131 号、13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E113°19'25.870" 纬度：N23°5'4.571"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 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建设投产，目前已停止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u>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88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	---

1、选址合理性分析

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选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29 号、131 号、133 号，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经营活动，根据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6）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因此，本项目选址建设合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主要进行医疗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8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本项目已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 3）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详见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 1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详见附图 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①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珠江后航道，为IV类水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珠江后航道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物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珠江后航道，对珠江后航道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海珠区 2024 年各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经相应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功能降低，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③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相符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p>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 利用 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和电网供水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项目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相符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p>	相符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NO₂、S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的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行政区海珠区属于达标区。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医用酒精挥发，排放量较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医院日常使用的乙醇挥发大部分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VOCs总量指标，整体上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 控 要 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p> <p>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p> <p>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沥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已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相符</p>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为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做好风险管控措施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p>	相 符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要 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项目为医疗服务业，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用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相 符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相 符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医用酒精挥发，排放量较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医院日常使用的乙醇挥发大部分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总体符合区域减排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评价已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要求储存处置危险废物。	相符
	环境 管 控 单 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 管 控 单 元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	相符

	<p>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用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	--	--	--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得知（详见附图 15-19），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所属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ZH44010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p>1.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华泰路南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金属制品、器械和设备维修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南洲路北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纺织业；南洲路东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新滘东路南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纺织业、都市型工业；华洲路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金属制品、器械和设备维修业、人工智能、食品制造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p>	<p>1-1.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1-2 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在所述工业产业区区块内。1-3，项目不在环境空气一类区范围内。1-4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属于储油库项目和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1-5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p>	相符

	<p>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1-3.【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改建的，应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2.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2-2.【能源/综合类】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3.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3-2.【大气/综合类】新建工业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料等涉 VOCs 排放项目。3-3.【大气/综合类】已有改扩建工业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 环境风险防控</p> <p>4-1.【土壤/综合类】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4-3.【风险/综合类】加强工业遗留场地、“三旧”改造地块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p>2-1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水资源消耗较小。2-2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2-3 项目租用现有建筑店面进行营业，不涉及水域岸线。</p> <p>3-1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3-2 项目属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3-3 项目属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p> <p>4-1 项目租用现有建筑，不涉及开发利用地块。4-2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土壤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4-3 项目不涉及工业遗留场地、“三旧”改造地块。</p>	
YS4401052220003(后航道黄埔航道广州市华洲街道-官洲街	<p>1.能源资源利用</p> <p>1-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p>	<p>1-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型行业。</p> <p>2-1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p>	相符

道控制单元)	<p>中水应用。</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管网；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YS4401052340001 (广州市海珠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2)</p>	<p>1.区域布局管控</p> <p>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1-3.【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1-1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29 号、131 号、133 号，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项目产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1-2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1-3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2-1 项目内不设食堂；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p> <p>5、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p>			

第 5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p>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p>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见附件 3)</p>	<p>相符</p>
<p>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一) 本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租用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29 号、131 号、133 号商铺进行经营;</p> <p>(二) 本项目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大于 200m;</p> <p>(三)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等;</p> <p>(五)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本项目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 本项目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 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九)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相符</p>
<p>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p> <p>(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p> <p>(二)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相符</p>
<p>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p> <p>(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p> <p>(二)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相符</p>

<p>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本项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对射线装置影响的评价内容，需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p>	<p>相符</p>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p> <p>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因此，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相符。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p>选址相符性分析</p>	<p>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p>1.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的场所。</p>	<p>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本项目已在网上及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p>	<p>相符</p>
<p>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p>	<p>1. 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p>	<p>本项目单独收集医疗废水，采用臭氧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p>	<p>相符</p>

	治措施	<p>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p>	<p>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汇同项目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沥滘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p>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 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 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 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p>本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减少臭味逸散；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经过上述措施后，运营期边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 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p>项目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相关措施；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如：分时段预约就诊，避免集中候诊；设置独立的猫狗诊室和住院区，避免互相惊吓；对于住院或寄养的爱叫个体给予更多关注等）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如：门窗的缝隙进行密封处理；为特别爱叫的动物设置专门的隔音笼或小房间；对住院部等区域内部做吸音</p>	相符

		处理等)。使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本项目医疗废物设单独收集桶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猫砂等经消毒灭菌处理后,与废活性炭、美容废物、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收运。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

7、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29号、131号、133号,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经消毒灭菌后的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柜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的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进行密封冷冻，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柜中，定期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汇同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柜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进行密封冷冻，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3）与《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海府办〔2022〕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注重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治理，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有序推进清污分流、截污纳管治理工程，做好公共污水管网完善、渠箱改造、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等重点工作，实现雨污分流的目标”、“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控，提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汇同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对应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公开环境信息。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2〕25号）相符。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
----	----	------	-------	----

				符合
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以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加强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交通、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强化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等城市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见附件9），本项目选址位于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能满足人居环境健康安全的服务，符合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调控高要求，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件10），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件10），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件11），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经相应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功能降低，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5	广州市水环境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件1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	是

空间管控区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和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珠江后航道，对珠江后航道影响较小，符合管控区要求。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符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是
2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是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3）	是
2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内部按要求日常做好了安全防护、消毒等工作，对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是
3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29 号、131 号、133 号，占地面积 2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4.26 平方米，主要设置等待区、诊室、化验区、ICU 观察区、B 超室、DR 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美容室等，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项目宠物门诊量 1500 只/年（其中住院手术量 50 只/年）、美容量 800 只/年和寄养量 170 只/年。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设投产，目前已停止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 动物医院”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该评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本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本项目评价不包括射线装置，涉及射线装置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

2、建设内容

瑞派光景（广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29 号、131 号、133 号，项目具体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商铺	建筑面积约 274.26m ² ，高 2.5m，主要设有接待前台、等候区、猫/犬诊室、B 超室、ICU 观察区、化验区、DR 室、手术室、药房、猫/犬住院部、美容室等。	/
储运工程	药房	用于储存除污水处理药剂、化验试剂外的原辅材料以及备用设备等。	/
公用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

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下水道；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汇同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级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医疗废物暂存柜产生的异味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专门固废的堆放区域，临时存放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医废柜（约0.57m ³ ），临时分类贮存医疗废物、设置一个危废柜（约0.38m ³ ），贮存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项目服务方案

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服务方案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门诊量		1500 只/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包括寄养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接待传染病宠物），设 36 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寄养服务。
	其中	住院手术量	50 只/年	
2	美容量		800 只/年	
	寄养量		170 只/年	
	合计		2470 只/年	

备注：住院、寄养宠物夜间均在医院的住院部。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单位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用途	储存位置
1	橡胶手套	固态	100 只/盒	15	4	盒	就诊、手术	手术室
2	无菌敷贴	固态	10cm×15cm	2	1	包	手术辅料	手术室
3	医用纱布敷料	固态	6cm×8cm	20	2	包	手术辅料	手术室
4	尿片	固态	60cm×90cm	26	10	包	宠物用品	住院部
5	棉签	固态	/	3	1	包	采样	手术室
6	带针缝合线	固态	2/0、3/0、4/0	8	5	盒	伤口缝合	手术室
7	输液袋	固态	0.55#	30	4	包	静脉输液	手术室
8	针管	固态	1.0ml/2.5ml/5.0ml/10ml	40	10	盒	皮下注射	手术室
9	医用酒精	液态	75%500ml/瓶 (约 0.4kg/瓶)	50	5	瓶	消毒	药房
10	双氧水	液态	500ml/瓶 (约 0.6kg/瓶)	10	3	瓶	污染创伤 清洗	药房
11	新洁尔灭	液态	500ml/瓶 (约 0.6kg/瓶)	10	3	瓶	消毒	药房
12	橡皮膏	固态	/	1	1	卷	固定静脉 输液器	药房
13	碘酒	液态	500ml/瓶 (约 0.6kg/瓶)	10	3	瓶	消毒消炎	药房
14	针剂药品	液态/ 固态	多种规格	3000	1000	支	宠物用药	药房
15	口服药剂	液态/ 固态	多种规格	110	40	盒	宠物用药	药房
16	除臭剂	液态	500ml/瓶	30	5	瓶	除臭	药房
17	迪夫染色液	液态	500ml/瓶	6	1	瓶	化验	化验区
18	载玻片	固态	5g/片	1600	500	片	化验	化验区
19	盖玻片	固态	5g/片	1600	500	片	化验	化验区

20	检验试纸	液态	/	420	100	片	化验	化验区
21	氧气	气态	150L/瓶	1	1	瓶	手术	手术室

5、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1) 医用酒精: 分子式 C_2H_6O , 结构简式 CH_3CH_2OH 或 C_2H_5OH , 分子量 46.07, 密度 $789kg/m^3$, 乙醇含量 75%, 俗称酒精, 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 微甘。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2) 碘酒: 碘酊又称碘酒, 通常指由 2%-7% 的碘单质与碘化钾或碘化钠溶于酒精和水的混合溶液构成的消毒液。与卢氏碘液类似, 碘化物和水的存在是为了将碘单质转化为多碘离子 I_3^- 来增加碘的溶解度。由于碘单质本身在酒精中就有一定的溶解度, 因此有时也将碘单质直接溶于酒精制成碘酒。碘酒是一种急救包中常见的药品, 它可以使菌体蛋白质变性, 故能杀死细菌、真菌等, 因此常用于消毒伤口。碘酒穿透力强, 甚至可以杀死细菌的芽孢, 但对人体无害, 可用于预防破伤风。

(3) 双氧水: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是一种强氧化剂, 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在一般情况下会分解成水和氧气, 但分解速度极其慢, 加快其反应速度的办法是加入催化剂——二氧化锰或用短波射线照射。

(4) 橡皮膏: 是一种药品包装材料。采用纯棉布为底材, 以天然橡胶和纯质氧化锌为原料。用料考究, 外观精致, 气味清凉芬芳, 广泛适用于绊手术伤。

(5) 新洁尔灭: 一种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别名为苯扎溴铵/溴化苄烷铵, 广泛应用于制药及医疗行业的表面及皮肤消毒。其水溶液振摇时产生多量泡沫, 带有芳香气味, 但尝味极苦。具有耐热性, 杀菌力强, 对革兰氏阳性杆菌及球菌、真菌均有效, 对藻类、真菌、异养菌等均有较好的杀生效果; 对革兰氏阴性杆菌及肠道病毒作用弱, 对结核杆菌及芽孢无效; 对皮肤和组织无刺激性, 对金属、橡胶制品无腐蚀作用, 可贮存较长时间而效果不减, 新洁尔灭杀菌作用快, 不污染衣服、性质稳定、易于保存、属消毒防腐类药。稀释液可用于制药设备及洁净区的消毒, 外科手术前洗手, 皮肤消毒和霉菌感染, 黏膜消毒, 器械消毒, 忌与肥皂, 盐类或其他合成洗涤剂同时使用。1: 1000~2000 溶液广泛用于手、皮肤、粘膜、器械等的消毒, 其杀菌效力为苯酚的 300~400 倍, 具有良好的分散作用和粘膜剥离作用。

(6)迪夫染色液:迪夫快速染色液即 Diff-Quik Stain 又称迪夫快速细胞染色液,简称迪夫染色液,是在 Wright 染色基础上改良的一种快速染色方法是细胞学检查中常用的染色方法之一,该染色液是采用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快速染色方法而配制,与 right Stain 类似都是利用 Romanowsky Stain 技术原理改良而来的,染色结果与瑞氏染色液也极其相似,但迪夫快速染色所需的时间极短,一般 2 分钟内即可完成染色。该染色液含固定液,主要用于血细胞涂片、骨髓涂片、阴道分泌物涂片、脱落细胞涂片等染色,非常适合用于批量浸染,且背景清晰无沉渣。

6、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设置位置	用途
1	显微镜	德灵仪器	1	化验室	可用于皮肤、血液、尿液、粪便、耳分泌物等显微诊断或分析
2	麻醉机	飞泰	1	手术室	用于麻醉动物,对动物实施手术
3	手术台	/	1	手术室	为手术动物提供有效的固定
4	高压灭菌锅	合肥华泰医疗	1	手术室	手术器械灭菌
5	生化分析仪	斯马特	1	化验区	检测分析动物生命化学物质
6	超声显像仪	百胜	1	诊室	检测、分析动物效应仪器
7	重症监护仓	/	1	中央处置区	用于病危动物监护处理
8	血气分析仪	斯玛特	1	化验区	检测分析酸碱平衡、离子是否紊乱
9	PCR 荧光检测仪	刚竹医疗	1	化验区	用于检测微生物
10	血常规检测仪	研元	1	化验区	检测动物血液中细胞数量
11	离心机	/	1	化验区	生物化学及溶液沉淀
12	污水处理设备	/	1	/	医疗废水处理
13	风机	/	1	/	室内通风换气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人员规模: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 10 人;

(2)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65 天, 每天 2 班制, 宠物医院工作时间为 9:00~22:00。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规模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生活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和美容用水。其中职工和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200t/a, 医疗用水量为 27.4t/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43.2t/a, 美容用水量为 109.5t/a, 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50.1m³/a, 则项目用水总量为 430.2t/a。

②排水: 院区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下水道。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 汇同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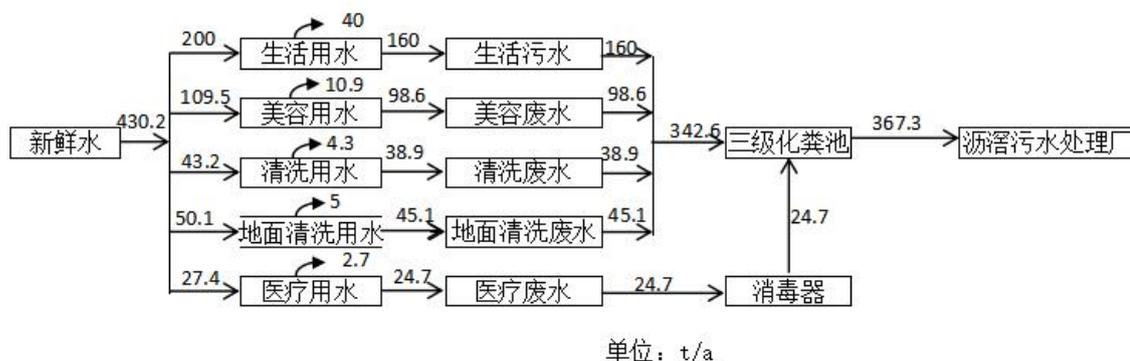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用能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年用电量约为 1.2 万 kW·h, 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29 号、131 号、133 号的商铺进行建设, 总体布局为: 接待前台、等候区、猫/犬诊室、B 超室、ICU、化验区、DR 室、手术室、药房、猫/犬住院部等, 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

总的来说，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0、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29 号、131 号、133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属荔海鸣蝉小区地面商铺，其中东面为小区地面停车场、南面为佳晓口腔诊所、西面为聚德路、北面紧邻其他餐饮店铺，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1、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犬、猫等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等，医院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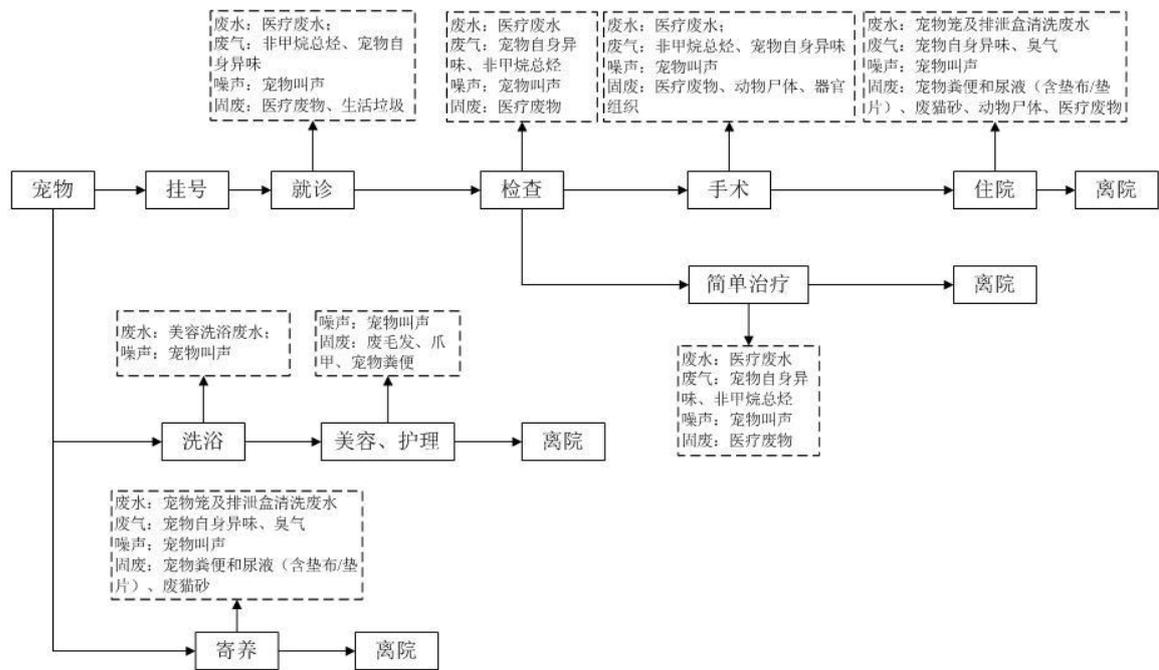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环节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自身异味、臭气宠物叫声、宠物粪便和尿液（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医疗废物、动物尸体。

洗浴、美容护理：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护理、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洗浴废水、宠物叫声、宠物废毛发、爪甲、宠物粪便。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自身异味、臭气宠物叫声、宠物粪便和尿液（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2、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分析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环节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污染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沥滘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沥滘污水处理厂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三级化粪池	沥滘污水处理厂
	美容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	三级化粪池	沥滘污水处理厂
废气	宠物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危险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通风换气、紫外线	无组织排放

		废物和医疗废物暂存柜		消毒和“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		
		酒精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	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运处理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运处理
			宠物废猫砂	宠物废猫砂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运处理
			洗护废物	废毛、废甲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诊室、化验区、手术室、传染病隔离室医疗垃圾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贮存于医废柜，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消毒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贮存于危废柜，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诊疗过程	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等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现有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29 号、131 号、133 号，于 2021 年 7 月建设投产，目前已停止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主要设置等待区、诊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美容室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管理。

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医疗用品及药品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和噪声（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等），均经过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院运营至今未曾收到附近居民对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等环保投诉。

现有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是否已采取措施	现状防治措施	本项目整改措施
1	废气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和医疗废物暂存柜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是	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	增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进一步加强管理
2	废水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是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进一步加强管理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是	三级化粪池	进一步加强管理
		美容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是	三级化粪池	进一步加强管理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是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进一步加强管理
		医疗用品、药品	医疗用品、药	是	收集后交由环卫	进一步加强

		废包装材料	品废包装材料		部门清运处理	管理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是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进一步加强管理
		宠物废猫砂	宠物废猫砂	是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进一步加强管理
		洗护废物	废毛、废甲	是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进一步加强管理
		诊室、化验区、手术室、传染病隔离室医疗垃圾	医疗废物	是	医废柜分类贮存，定期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进一步加强管理
		消毒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是	危废柜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进一步加强管理
4	噪声	诊疗过程	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等	是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进一步加强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29号、131号、133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详见附图7），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p>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 3-1 所示：</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海珠区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8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海珠区PM_{2.5}、PM₁₀、NO₂、S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的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行政区海珠区判定为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该种废气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29 号、131 号、133 号，所在地属于沥滘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后排放至珠江后航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函[2011]14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中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珠江后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沙洛-黄埔港)主导功能为景观，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需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 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环境质量现状图，珠江后航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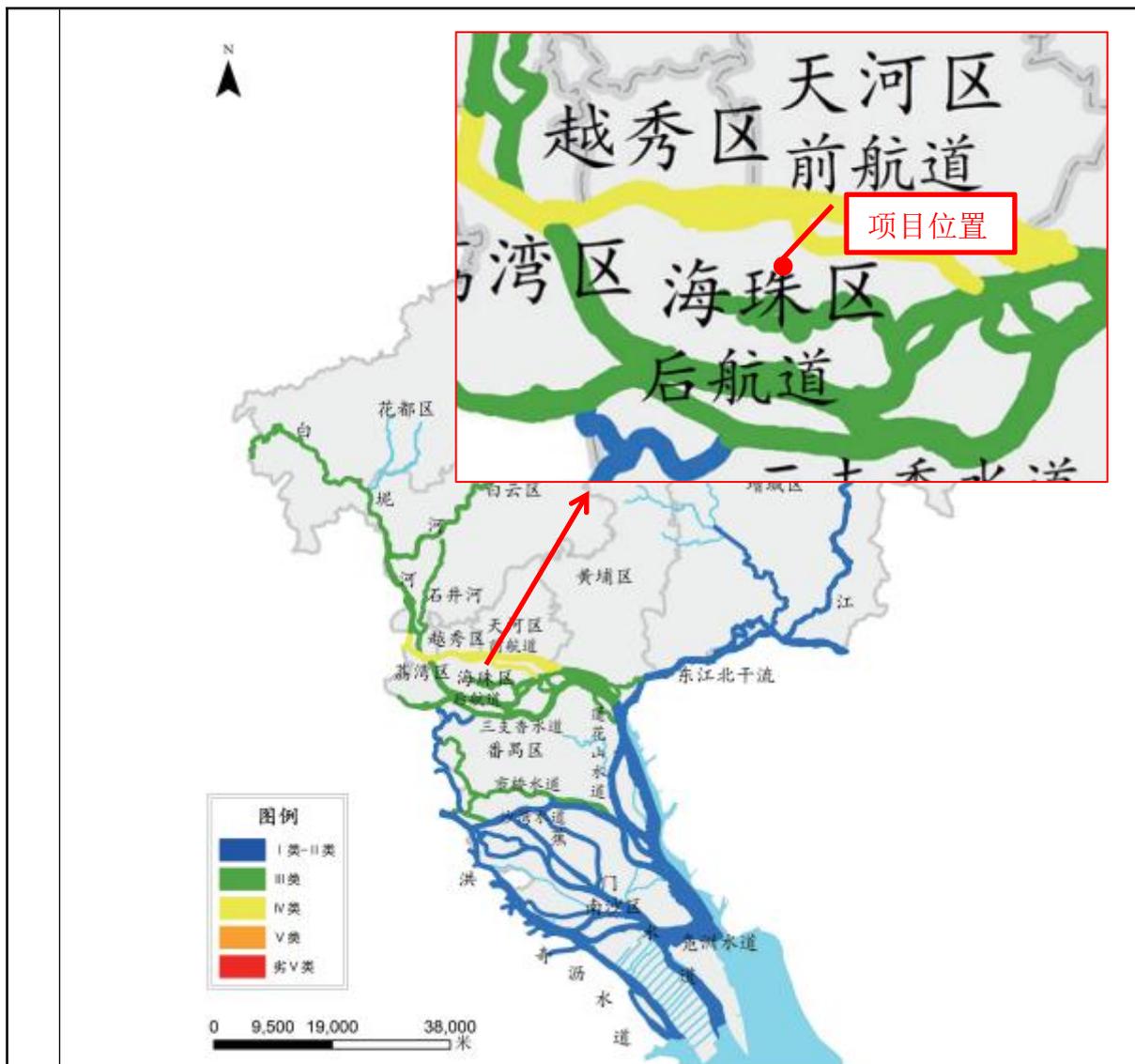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由上图可知，珠江后航道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 IV 类标准值，满足水质目标要求，因此项目纳污水体珠江后航道水质良好，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边界执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

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5），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州瑾意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1-22日设置5个噪声监测点，分昼、夜间监测噪声（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评价	监测值	标准	评价
A1 索丽苑/坚真花园	2025.06.21-22	58	60	达标	46	50	达标
A2 江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57	60	达标	47	50	达标
A3 荔海鸣蝉		55	60	达标	47	50	达标
A4 项目位置门口		58	60	达标	46	50	达标
A5 聚德中路小区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和项目门口的环境现状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医疗活动，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以及交通干线等，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29号、131号、133号，租用已建商铺经营，所在地地面已硬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分析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证其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5。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距离 (m)
		X	Y					
1	荔海鸣蝉	0	0	居住区	2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北	与本项目所在商铺建筑相连
2	龙潭村	192	-125	居住区	20000 人		东南	219
3	龙华学校	96	-367	学校	3400 人		东南	371
4	索丽苑/坚真花园	-36	-36	居住区	6400 人		西南	33
5	坚真花园幼儿园	-125	0	学校	280 人		西	123
6	广州和平骨科医院	-40	-124	医院	600 人		西南	111
7	龙景大厦	-40	-182	居住区	1900 人		西南	175
8	大塘村	-154	-160	居住区	32000 人		西	170
9	聚德花园	-35	71	居住区	36500 人		西北	54
10	聚德西路小学	-263	219	学校	950 人		西北	323
11	大塘幼儿园	-72	70	学校	400 人		西北	79
12	聚德中路小区	0	46	居住区	1600 人		东北	35
13	广州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0	170	医院	700 人		北	157
14	广州市聚德中学/聚德东小学	0	270	学校	2000 人		东北	257
15	大塘小区/六福华庭/金丰花园	-212	424	居住区	10300 人		西北	443

16	大塘二期新社区/红卫新村	0	374	居住区	5700人		东北	366
17	江海新苑	322	286	居住区	7100人		东北	399
18	广东药科大学(赤岗校区)	315	125	学校	4500人		东北	328
19	广州市文化馆	0	-501	文化区	/		南	474
20	江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38	20	行政单位	50人		西北	24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X=0，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距离 (m)
		X	Y					
1	荔海鸣蝉	0	0	居民	声环境	声环境 2 类区	东、南、北	与本项目所在商铺建筑相连
2	江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38	20	行政单位			西北	24
3	索丽苑/坚真花园	-36	-36	居民			西南	33
4	聚德中路小区	0	46	居民			东北	35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X=0，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标准

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磷
综合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6~9	250	100	/	60	10	5000个/L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	400	20	/	/
	本项目	6~9	250	100	/	60	10	5000个/L	/

2、废气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标准依据
氨	1.5	1.0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	0.0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3-7 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文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院区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SO₂、NO_x、VOCs。</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现成商铺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即可，无施工期的修建、装修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噪声和设备的包装废料，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短暂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施工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 <th rowspan="2">排放 形式 /排 放口 名称</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年)</th> </tr> <tr> <th>核 算 方 法</th> <th>产 生 浓 度 (mg/m³)</th> <th>产 生 速 率 (kg/h)</th> <th>产 生 量 (t/a)</th> <th>收 集 效 率 %</th> <th>治 理 措 施</th> <th>去 除 率 %</th> <th>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th> <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 <th>排 放 速 率 (kg/h)</th> <th>排 放 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水 处 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 内 采 用 紫 外 线 消 毒，</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7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₂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 线	排放 形式 /排 放口 名称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年)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t/a)	污 水 处 理	无 组 织	NH ₃	/	/	/	少量	60	室 内 采 用 紫 外 线 消 毒，	/	是	/	/	少量	4745	H ₂ S	/	/	/	少量	/	/	少量
工序/ 生产 线	排放 形式 /排 放口 名称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年)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t/a)																																																		
污 水 处 理	无 组 织	NH ₃	/	/	/	少量	60	室 内 采 用 紫 外 线 消 毒，	/	是	/	/	少量	4745																																																	
		H ₂ S	/	/	/	少量					/	/	少量																																																		

	设施、宠物自身及粪便和医疗废物暂存柜		臭气浓度	/	/	/	少量		整室收集后采用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	少量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27	0.02		整室收集后采用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5		/	0.02	0.0146	730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建设单位于手术室、化验区、处置区的各水池出水处安装臭氧消毒设施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臭氧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无厌氧、缺氧等生物处理工艺。本项目处理污水为医疗废水，不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且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仅用于消毒，无生化阶段，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故本环评仅对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完善的通风装置，整个项目通过整室机械通风换气，在通风排气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设排气筒），减少恶臭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宠物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和粪便尿液异味，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住院部、寄养部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住院部、寄养部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因此医院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本环评仅对该种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在住院部、寄养部、手术室、隔离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排气扇，将废气抽至风管，由一台总风机带动废气，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厂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酒精消毒废气

本项目酒精主要用于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等，消毒后关闭酒精瓶，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医用酒精使用量为 20kg/a ，酒精属于易挥发性有机物，按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为 0.02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合计约 2 小时，年运行 365 天，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27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医疗废物暂存柜废气

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柜，位于西面，医疗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在存放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分解会散发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气体为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物质，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难估算，本次仅作定性分析。在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同时及时清运，安装排气扇，将废气抽至风管，由一台总风机带动废气，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厂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治理工程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在诊室、手术室和医疗废物暂存柜等区域进行抽排风（设置抽风系统），并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图4-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60%计算。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45%计算。根据《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院报第2期 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恶臭污染 王玉婷》，吸附可使恶臭气体净化效率不低于90%。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本项目营业区建筑面积约为274.26m²，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2.5m，通风换气次数按6次/h计算，则需通风换气量为4113.9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4200m³/h。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紫外线消毒装置，并对室内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的收集处理措施进行治理。

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波长为200~300nm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260nm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DNA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O₂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管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又可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主要是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使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院报第2期 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恶臭污染 王玉婷》：吸附可使恶臭气体净化效率不低于90%。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A.1的要求，本项目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4）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源强类比《佛山市瑞派贝希君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2 与佛山市瑞派贝希君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佛山市瑞派贝希君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可类比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3000 只/年	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1500 只/年	可类比
服务范围	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胸腔、腹腔、颅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	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胸腔、腹腔、颅腔手术，包括寄养等服务	可类比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可类比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动物手术室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和酒精消毒产生的异味及有机废气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和医疗废物暂存柜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可类比

综上，佛山市瑞派贝希君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时工况为75%以上，规模与本项目满负荷时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佛山市瑞派贝希君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024110801，详见附件8）可知，边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氨：0.27mg/m³、H₂S：未检出（<0.001mg/m³）、臭气浓度：13（无量纲），因此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非正常工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抽风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的监测计划具体见下

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NH ₃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H ₂ S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2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NH 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H ₂ S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与项目相连的荔海鸣蝉。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医疗废物暂存柜产生的异味等,经“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包括职工和顾客生活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和美容用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10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接待顾客约 10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20 人/d 统计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说明,本项目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a)”进行计算,用水量约为 200m³/a,根据《排放源

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

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

表 4-4 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本项目取值	6-9（无量纲）	285	110	100	28.3	4.10

②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按 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为 2~3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约为 109.5m³/a。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98.6m³/a。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

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表 4-5 洗浴废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本项目取值	6-9（无量纲）	285	110	100	28.3	4.10	5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36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过程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洁。36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则约半个月统一清洗消毒一次，即 24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50L/个·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43.2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8.9m³/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LAS 等，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LAS 产生浓度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取值，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表 4-6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本项目取值	6-9(无量纲)	285	110	100	28.3	4.10	5

④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面积为 274.26m²，每平方米用水约为 0.5L/m²·次，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下班前清洗一次地面，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50.1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5.1m³/a。

本项目宠物均放置宠物笼中，宠物不随意在地面活动；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疗机构，手术过程规范，手术室地面保持洁净，项目地面清洁主要清洁员工及顾客进出鞋子所带的少量灰尘，且项目仅使用少量的家用普通消毒液进行拖地，与日常家中保洁拖地类似，因此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同生活污水水质一致，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参考生活污水。

⑤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本项目每天诊疗动物平均为 4~5 只（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即 5 只诊疗动物），年工作 365 天，则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27.4m³/a。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4.7m³/a。

本项目化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将收集后与医疗废物一起转移，故医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份，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等。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佛山市瑞派贝希君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类比情况如下：

表 4-7 医疗废水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佛山市瑞派贝希君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可类比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3000 只/年	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1500 只/年	可类比
服务范围	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胸腔、腹腔、颅腔手术，包括美容、寄养等服务	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胸腔、腹腔、颅腔手术，包括寄养等服务	可类比
医疗废水来源	诊疗、手术废水	诊疗、手术废水	可类比
医疗废水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等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LAS 等	可类比

综上，佛山市瑞派贝希君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时工况为 75% 以上，规模与本项目满负荷时相似，类比可行。根据《佛山市瑞派贝希君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024110801，详见附件 8）可知，医疗废水排放情况具体是：pH 为 6.9-7.1，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COD_{Cr}：125mg/L、BOD₅：62.6mg/L、SS：35mg/L、NH₃-N：15.0mg/L、粪大肠菌群数：5.8×10²MPN/L、LAS：3.8mg/L。

由于本项目“臭氧消毒装置”对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的处理效率为 99% 以上，因此处理前的粪大肠菌群数为 5.8×10⁴MPN/L，“臭氧消毒装置”对 COD_{Cr}、BOD₅、SS、NH₃-N、LAS 处理效果不佳，因此处理前的污染物浓度均按排放浓度分析（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医疗废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 (MPN/L)	LAS
本项目产生情况	6.9-7.1	125	62.6	35	15.0	5.8×10 ⁴	3.8
本项目排放情况	6.9-7.1	125	62.6	35	15.0	5.8×10 ²	3.8
处理效率	0%	0%	0%	0%	0%	99%	0%

本项目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来源文件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

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_{Cr} 去除率为 20%, BOD₅ 去除率为 21%, NH₃-N 去除率为 3%, 总磷去除率为 15.5%, SS 去除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级化粪池对 SS 去除率为 60~70%, 本评价取 60%。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 放 去 向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 废水	pH	24.7	6.9-7.1 (无量纲)		消 毒、 三 级 化 粪 池	/	6.9-7.1 (无量纲)		沥 涪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_{Cr}		125	0.0031		20	100	0.0025	
	BOD ₅		62.6	0.0015		21	49.5	0.0012	
	SS		35	0.0009		60	14	0.0003	
	NH ₃ -N		15.0	0.00037		3	14.6	0.00036	
	LAS		3.8	0.00009		0	3.8	0.00009	
	粪大肠 菌群数		5.8×10 ⁴ MPN/L			99	5.8×10 ² MPN/L		
美容废 水、宠 物笼及 排泄盒 清洗废 水、地 面清洗 废水	pH	182.6	6-9 (无量纲)		格 栅、 三 级 化 粪 池	/	6-9 (无量纲)		沥 涪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_{Cr}		285	0.0520		20	228	0.0416	
	BOD ₅		110	0.0201		21	94.8	0.0173	
	SS		100	0.0183		60	40	0.0073	
	NH ₃ -N		28.3	0.0052		3	27.5	0.0050	
	TP		4.10	0.0007		15.5	3.5	0.0006	
	LAS		5	0.0009		0	5	0.0009	
生活污 水	pH	160	6-9 (无量纲)		格 栅、 三 级 化 粪 池	/	6-9 (无量纲)		沥 涪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_{Cr}		285	0.0456		20	228	0.0365	
	BOD ₅		110	0.0176		21	94.8	0.0152	
	SS		100	0.016		60	40	0.0064	
	NH ₃ -N		28.3	0.0045		3	27.5	0.0044	
	TP		4.10	0.0007		15.5	3.5	0.0006	

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后, 进入三级化粪池汇同生活污水、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一起经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 项目综合废水

排放水质如下。

表 4-10 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	pH	367.3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沥滢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74	0.1007	219	0.0806	
	BOD ₅		107	0.0392	92	0.0337	
	SS		96	0.0352	38	0.0246	
	NH ₃ -N		27.4	0.01007	26.6	0.00976	
	LAS		2.7	0.00099	2.7	0.00099	
	TP		3.8	0.0014	3.3	0.0012	
	粪大肠菌群数		/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滢污水处理厂；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滢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废水排口 (DW00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沥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TW002	臭氧消毒装置+三级化粪池	消毒、厌氧消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			TW0	格栅、	厌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水、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TP			02	三级化粪池	消化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一般排放口 DW001	E113°19'26.072"	N23°5'4.330"	367.3	沥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沥滘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2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LAS	0.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综合废水	pH	6-9(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LAS	10
			TP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综合废水	COD _{Cr}	219	0.0806
		BOD ₅	92	0.0337	
		SS	67	0.0246	
		NH ₃ -N	27	0.00976	
		LAS	2.7	0.00099	
		TP	3.3	0.0012	
		粪大肠菌群数	/	/	
排污口合计			COD _{Cr}		0.0806
			BOD ₅		0.0337
			SS		0.0246
			NH ₃ -N		0.00976
			LAS		0.00099
			TP		0.0012
			粪大肠菌群数		/

(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臭氧消毒是指以臭氧作为消毒剂的水处理技术，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溶于水后，直接或利用反应中生成的大量羟基自由基及新生态氧间接氧化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并进入细菌的细胞内氧化胞内有机物，从而达到杀菌消毒、净化水质的目的；臭氧消毒装置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



图 4-2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臭氧消毒”属于其可行技术中的“消毒工艺-臭氧法消毒”。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

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5）依托沥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南排设咨字[2025]017ZW 号），本项目位于沥滘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周边公共污水管网已全部覆盖，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沥滘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南洲路 1375 号，服务范围为：整个海珠区（除洪德分区污水西调至西朗污水处理系统外）、番禺区的大学城小谷围地区和黄埔区的长洲岛等），总服务面积 115.5km²。沥滘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均已正式投运，处理能力共 50 万 m³/d，一期工程采用改良 A/O 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2018 年 10 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审批通过《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为穗(海)环管影[2018]19 号，主要扩建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 的三期工程，以及对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于二沉池出水后增设生物滤池+V 型滤池方案，污泥处理采用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进行处理处置）。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现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6 月下旬开展试运行，提标改造工程仍在建设中。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可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水分分别为：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为 280mg/L、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为 29mg/L，项目

各废水水质情况如下：

表 4-15 项目废水与污水厂进水标准对比表

废水种类	COD 浓度	氨氮浓度
综合废水	92mg/L	26.6mg/L
沥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80mg/L	29mg/L
是否满足水质要求	是	是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废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较严值，可满足沥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情况分析，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依托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5 月）》，沥滘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75 万吨/日，平均处理量 71.99 万吨/日，剩余处理水量为 3.01 万吨/日，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的要求。本项目单次最大日外排废水量为 1.0 吨/日，约占沥滘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的 0.0033%，故沥滘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沥滘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不会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6）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1	DW001	综合废水	pH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6-9（无量纲）	达标
			COD _{Cr}	219		250	达标

		BOD ₅	92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	100	达标
		SS	38		60	达标
		NH ₃ -N	26.6		/	达标
		LAS	2.7		10	达标
		TP	3.3		2~8	达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由表4-15可知，综合废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因此，经过一定环保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水口	pH 值、COD _{cr} 、SS、粪大肠菌群数、BOD ₅ 、氨氮、LAS、总磷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

3、噪声

（1）设备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消毒运行噪声较小）以及通风系统设备噪声。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70dB(A)，项

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60~70dB(A)；由于项目设有住院的寄养服务，通风系统风机和空调昼夜间均运行，每台室外空调机噪声源强为55dB(A)，通风系统噪声源强为55~65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昼间）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措施	降噪效果(dB(A))		
诊疗过程(室内)	动物的叫声	/	偶发	类比法	60~70	墙体隔声	25	35~45	13
	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	/	偶发		60~70		25	35~45	
	设备噪声	/	偶发		60~70		25	35~45	
通风系统(室外)	风机噪声(整个商铺通风)	1台	频发		65	隔声、减振	15	50	
	室外空调机噪声	4台	频发		61		15	46	

备注：项目墙壁为砖混结构，厚度为1砖(24cm)，双面刷粉。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151页“表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1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当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时，项目商铺墙体的隔声量以25dB(A)计。室外通风系统基础减振的降噪效果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10~20dB(A)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15dB(A)计。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夜间）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措施	降噪效果(dB(A))		
诊疗过程(室内)	动物的叫声	/	偶发	类比法	60~70	墙体隔声	25	35~45	11

内)								
通风系统 (室内)	风机噪声(住院部通风)	1台	频发		55	隔声、 减振	15	40
	室外空调机噪声	1台	频发		55		15	40

备注：项目墙壁为砖混结构，厚度为1砖(24cm)，双面刷粉。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151页“表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1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当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时，项目商铺墙体的隔声量以25dB(A)计。室外通风系统基础减振的降噪效果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10~20dB(A)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15dB(A)计。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基础减振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3) 项目噪声预测分析

结合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分析模型如下：

①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og_{10} \left(\sum_{i=0}^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②噪声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og_{10}(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通常取 1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隔振、声屏障、合理布局、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

根据上述噪声预测公式，计算出项目室外声源（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声源）经几何发散衰减后在四周厂界的声压级情况，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边界	51	44	/	/	51	44	60	50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	52	44	/	/	52	44	60	50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	52	45	/	/	52	45	60	50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	50	42	/	/	50	42	60	50	达标
5	荔海鸣蝉	52	45	55	47	57	49	60	50	达标
6	索丽苑/坚真花园	50	41	58	46	59	47	60	50	达标
7	江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50	42	57	47	58	48	60	50	达标
8	聚德中路小区	50	41	56	46	57	47	60	50	达标

备注：项目位于荔海鸣蝉小区一层商铺，不考虑距离衰减，则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按厂界最大贡献值计；索丽苑/坚真花园、江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聚德中路小区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分别为西南方向 33m、西北方向 24m、东北方向 35m。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经距离衰减后，荔海鸣蝉小区、索丽苑/坚真花园、江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聚德中

路小区的预测值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因此本项目的设备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对边界的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2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	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间进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荔海鸣蝉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间进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索丽苑/竖真花园			
	江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聚德中路小区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噪声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因此，本项目经落实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办公室、公共区等处，本项目设置员工 10 人，顾客每天约 10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顾客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2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kg/d, 2.55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医疗用品、药品包装材料属于“SW62 可回收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62、900-002-S62,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日常生活中会产生排泄物。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项目每年接待动物最大量为 2470 只,不接待传染病宠物,年工作 365 天,每日接待动物最大量约为 7 只,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7kg/d(0.256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宠物尿液、粪便收集后采用紫外线消毒灭菌,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属于“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③宠物废猫砂

本项目除了住院服务外,还有接待宠物寄养服务,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宠物废猫砂,产生量约 0.05t/a,宠物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猫砂属于“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美容废物

项目进行美容服务过程会产生废毛和废甲等废物,则宠物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0.05t/a。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美容废物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 VOCs 废气去除量约为 0.0054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技术中，VOCs 削减量取活性炭年更换量 x15%。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54+0.0054÷0.15=0.0414t/a。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414t/a。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要求，废活性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活性炭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4）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区废物（包含废液）、尸体和器官组织等，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5t/a。诊疗废弃物皆分类收集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项目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②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使用紫外灯对房间消毒，紫外线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每年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5）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	2.55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医疗物品等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S64	900-001-S62 900-002-S62	0.0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日常生活		S64	900-099-S64	0.256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宠物废猫砂	宠物日常生活		S64	900-099-S64	0.05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	美容废物	美容护理		S64	900-002-S64	0.05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64	900-099-S64	0.041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医疗废物	诊疗、住院过程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5	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9	废紫外线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5	诊疗活动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区废物（废液）、传染病隔离室废物、尸体和器官组织等	病菌、病毒等	每天	In	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841-002-01			固态		病菌、病毒等		In	
		841-003-01			固态		病菌、病毒等		In	
		841-004-01			固态/液态		废弃化学试剂		T/C/I/R	
		841-005-01			固态/液态		废药品		T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汞	每年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具体处置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生活垃圾

项目内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分区集中临时贮存，原则上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经消毒灭菌后的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841-001-01、841-002-01、841-004-01、841-005-01”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841-003-01）单独收集并进行密封冷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柜中；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柜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① 贮存场所

对于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达到标准的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储柜体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柜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西面	0.57m ³	专用容器	0.5t	半年（器官、尸体当日外运）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38m ³	密封袋/桶	0.05t	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对危险废物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②管理要求

A.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A.1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A.2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A.3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B.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B.1 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B.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废气不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废水不含重金属等。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所在建筑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另外所在建筑物的排水系统已完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放置于项目内部的东部地面上且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不进行地面开挖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间、手术室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液态物料的泄漏；危险废物贮存间、手术室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加强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特征因子，在运营期以及服务期满后均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运营，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有液态原辅材料、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表 4-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院区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t)$	q_n/Q_n
1	医用酒精	0.002	500	0.000004
2	双氧水	0.0018	50	0.000036
3	新洁尔灭	0.0018	50	0.000036
4	碘酒	0.0018	50	0.000036
5	医疗废物	0.5	50	0.001
6	废紫外线灯管	0.01	0.5	0.02
项目 Q 值 Σ				0.021112

备注：①医用酒精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进行分析；

②废紫外线灯管内含汞，本次保守将汞的临界量作为废紫外线灯管的临界量；

③其他液态原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的推荐临界量50t进行分析。

综上，本项目 $Q=0.0211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2)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 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COD、pH、SS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危险废物泄露、流失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流失的情况	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露、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柜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危险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废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柜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

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₅、COD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A.合理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的位置，确保环境卫生安全；项目内手术室、化验区、处置区的各水池出水处设置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能确保医疗废水必经过消毒处理装置处理。

B.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C.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D.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诊疗废水的盛接，等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诊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

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以及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医疗废物暂存柜等(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经消毒后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柜和危废柜分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间、手术室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p> <p>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液态物料的泄漏；</p> <p>③危险废物贮存间、手术室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p> <p>④加强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p> <p>②规范并强化在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③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p> <p>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p> <p>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③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p> <p>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 ₃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H ₂ S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	0.0146	/	0.0146	+0.0146
废水	废水量	/	/	/	367.3	/	367.3	+367.3
	COD _{Cr}	/	/	/	0.0806	/	0.0806	+0.0806
	NH ₃ -N	/	/	/	0.0094	/	0.0094	+0.009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555	/	2.555	+2.555
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	/	/	0.256	/	0.256	+0.256
	宠物废猫砂	/	/	/	0.05	/	0.05	+0.05
	美容废物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0.0414	/	0.0414	+0.041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5	/	0.5	+0.5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四至实景图



东面-停车场



南面-佳晓口腔诊所



西面-聚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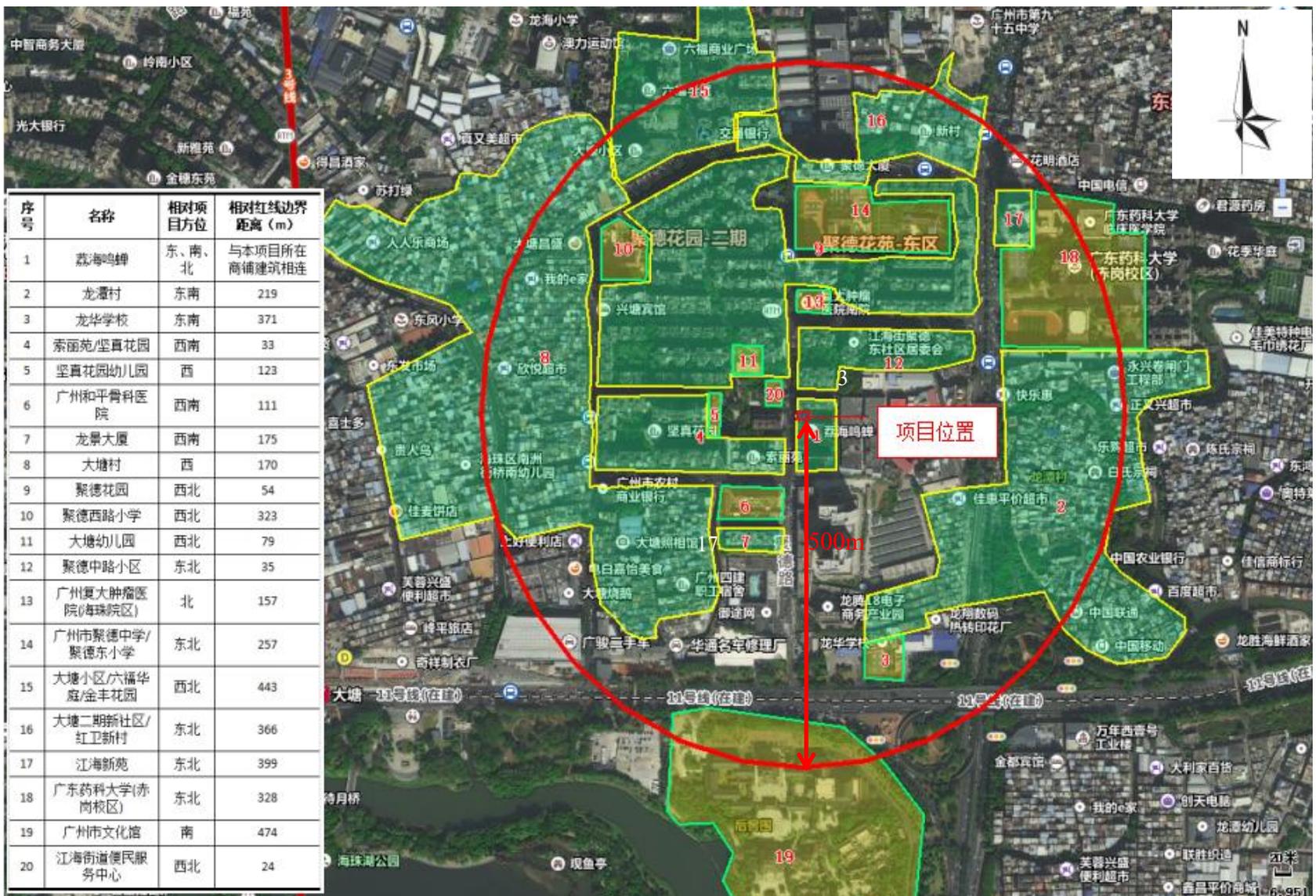


北面-餐饮店铺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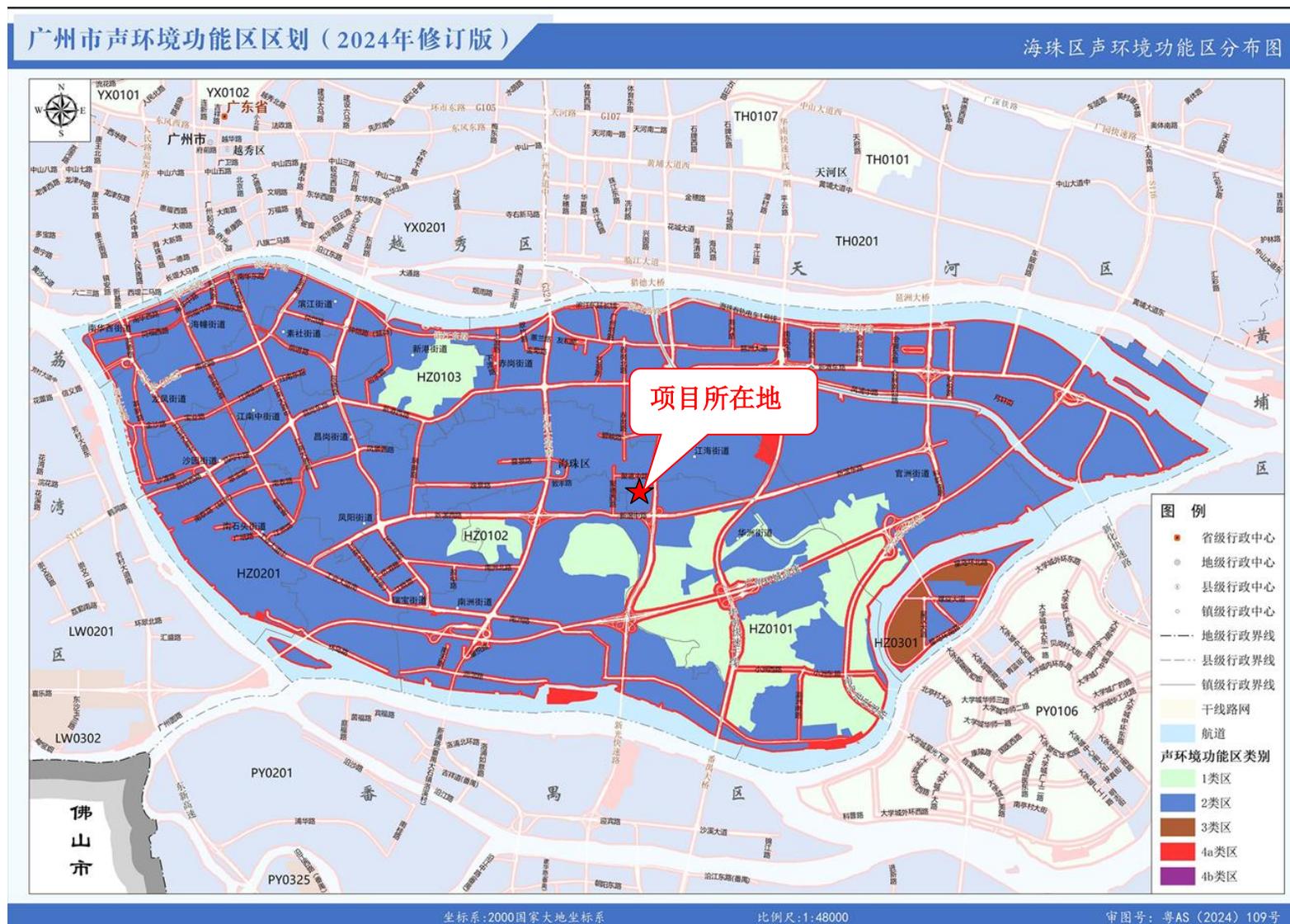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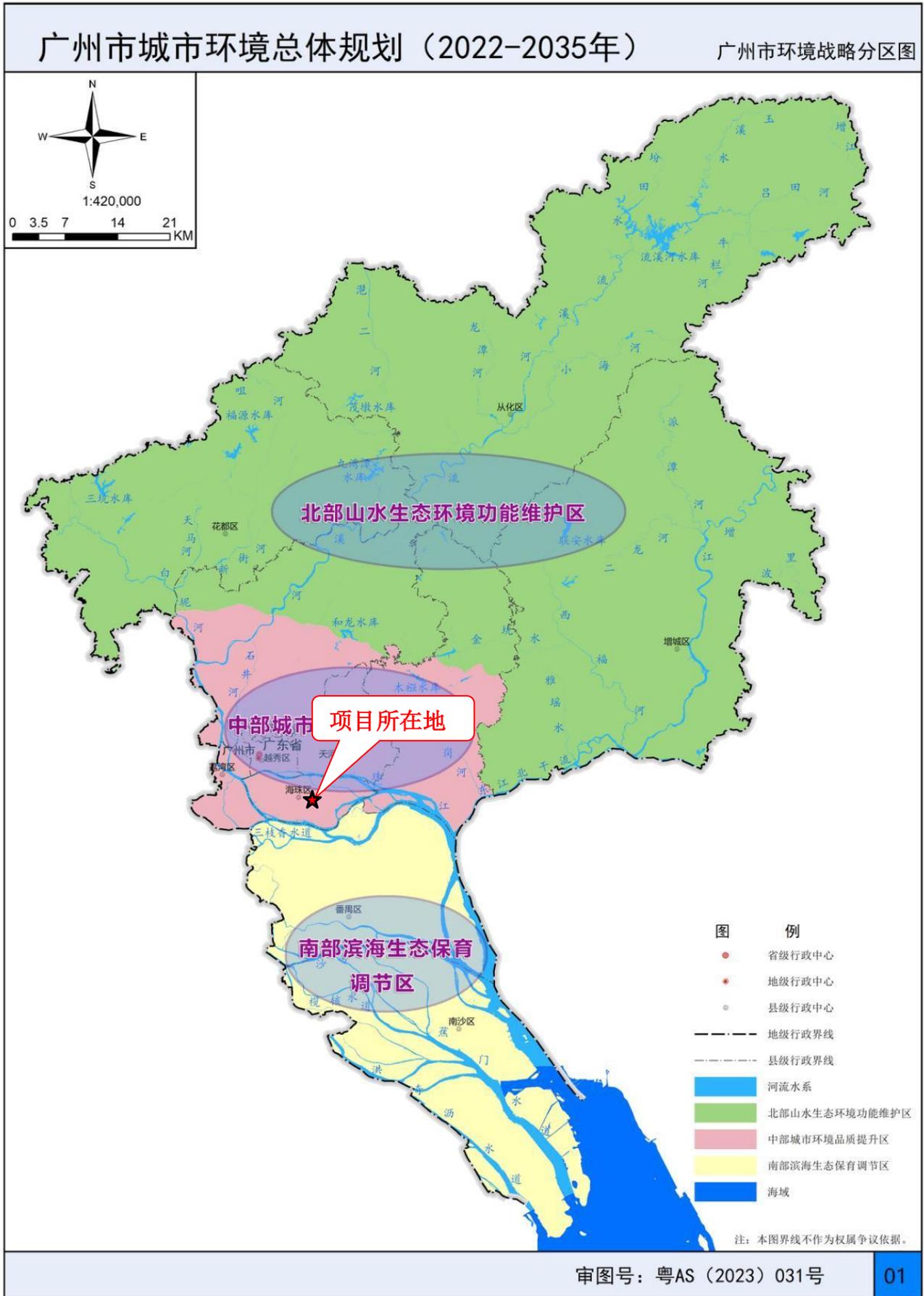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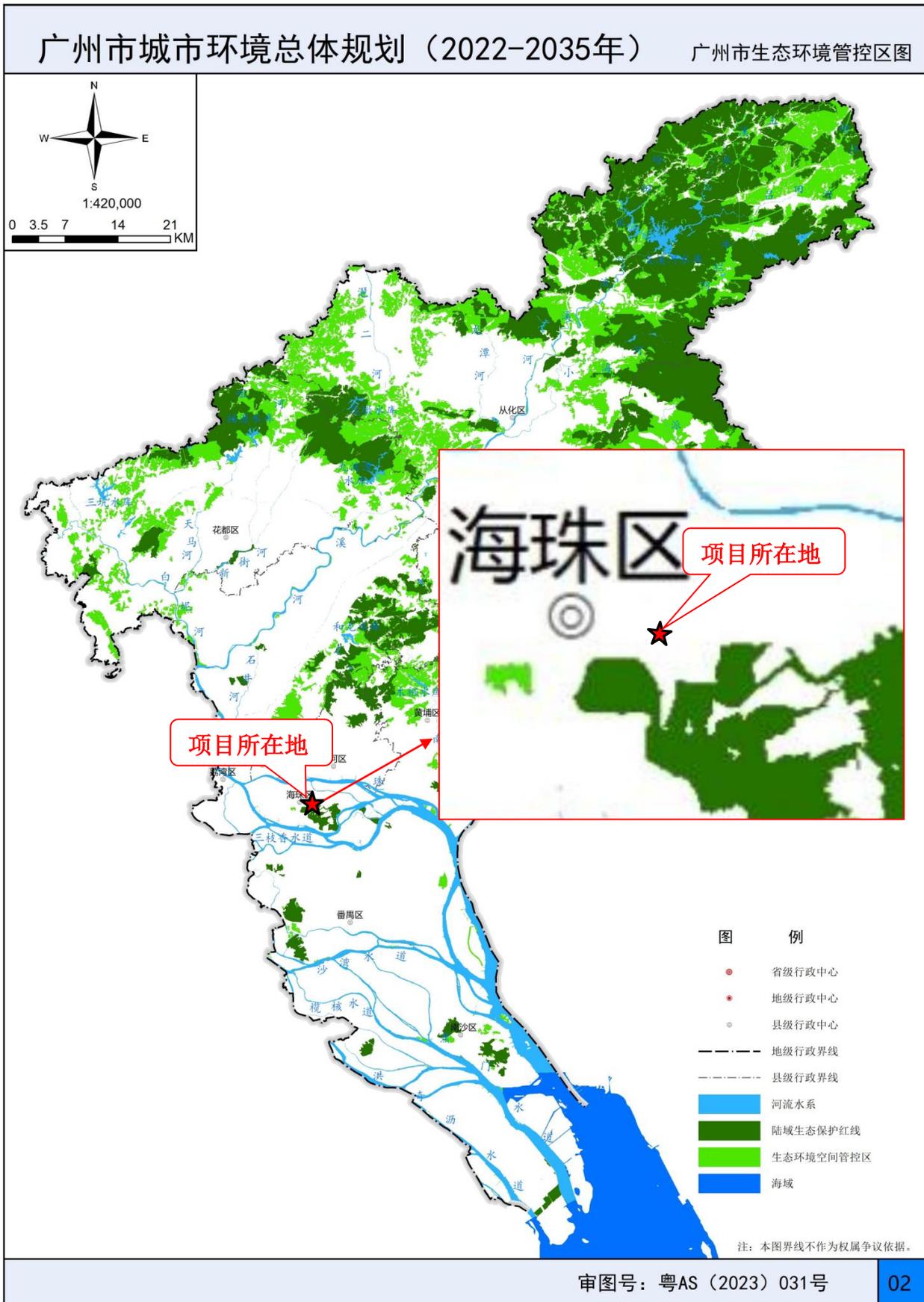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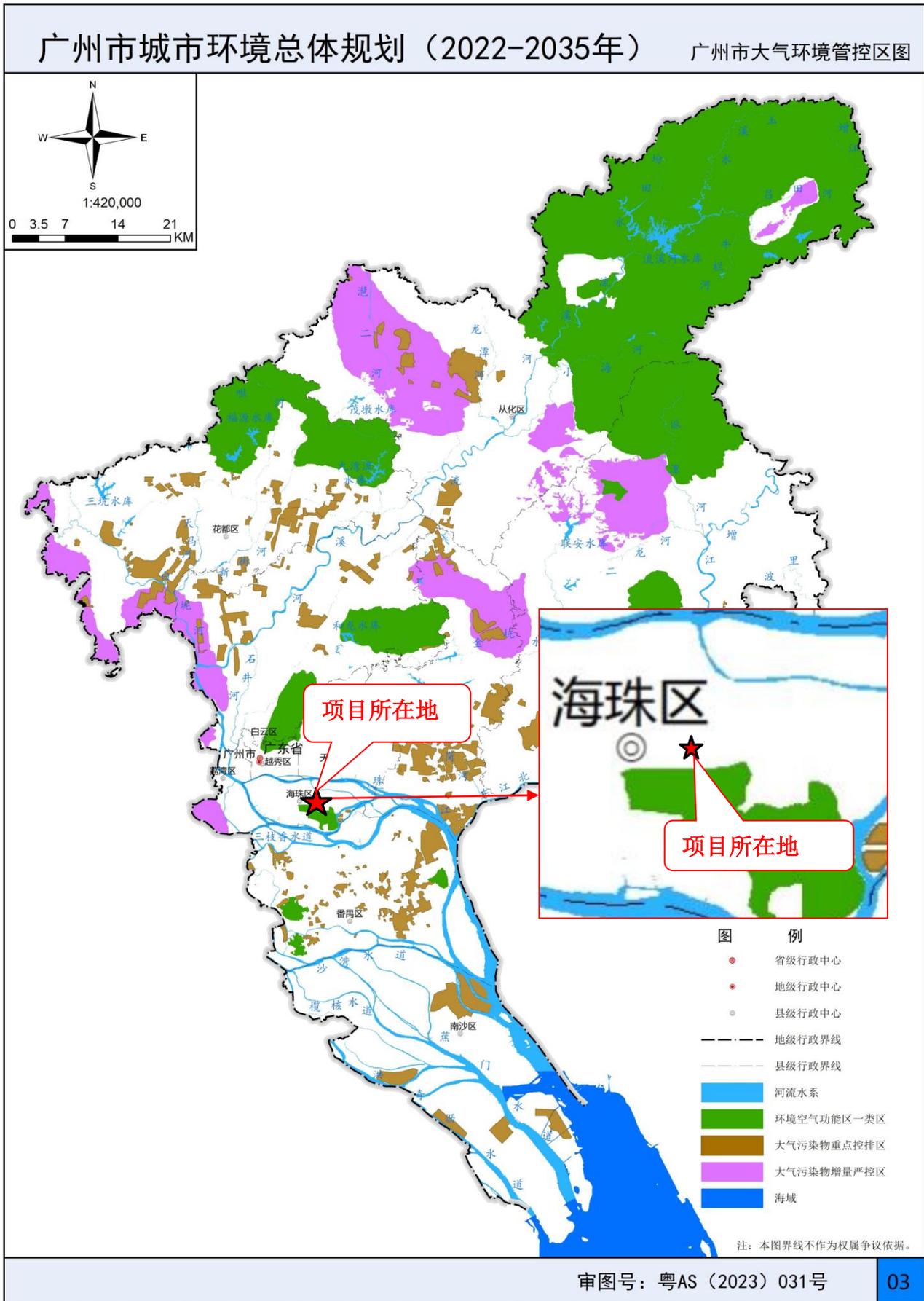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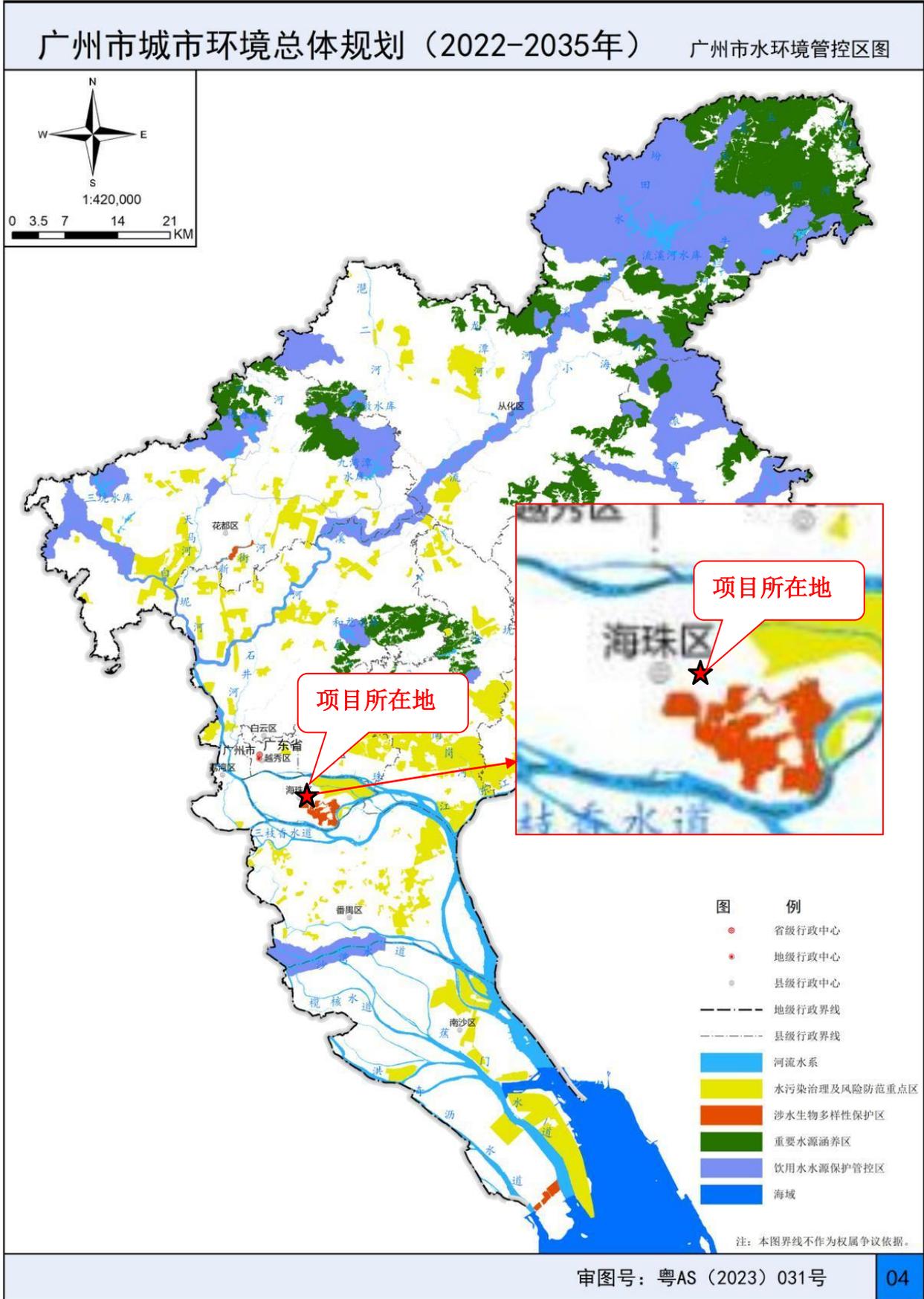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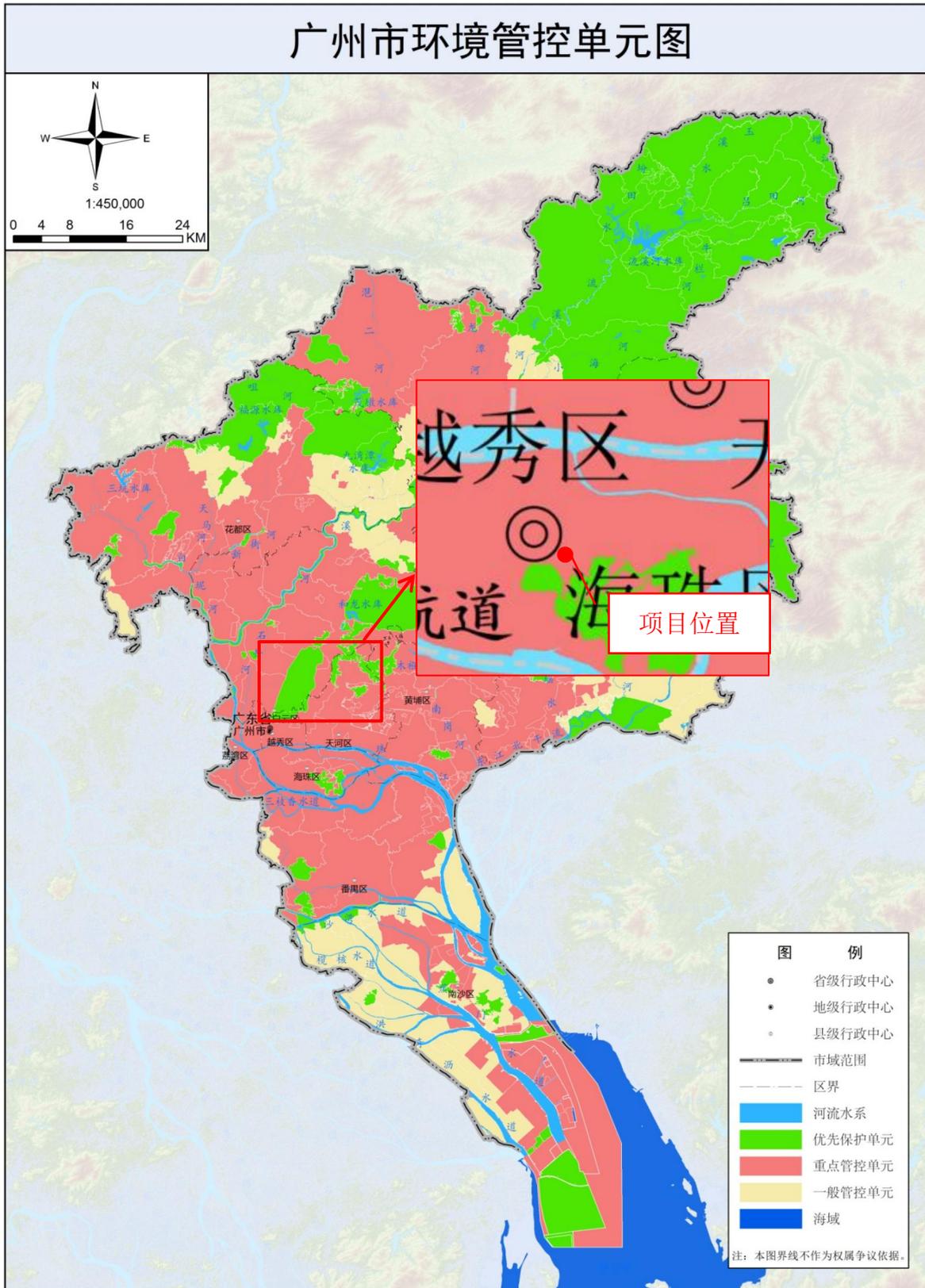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附图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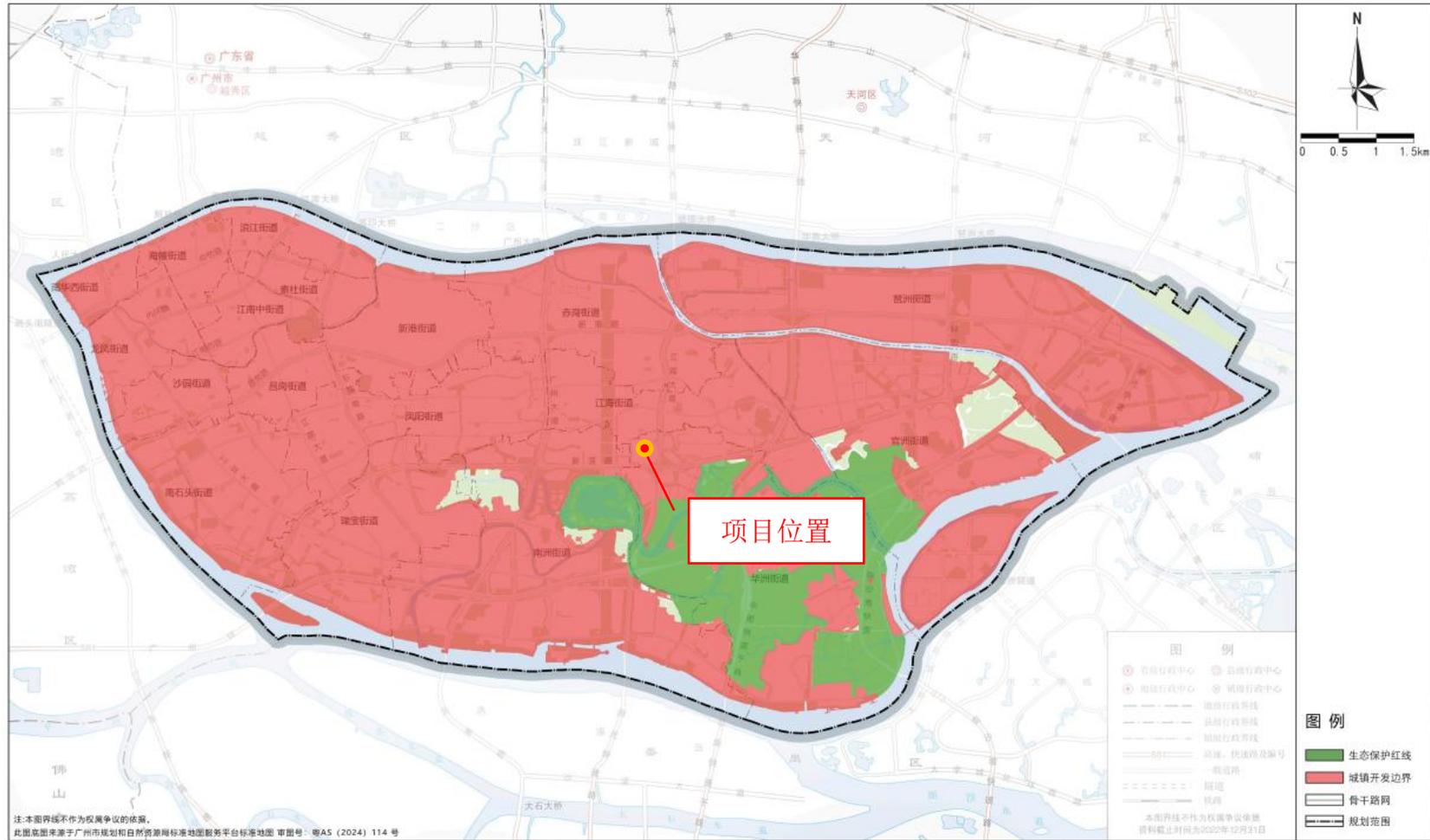
附图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海珠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20 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21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